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河南省开封监狱

承包人： 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同 合 工 廠

蘇州桂花香園 人許賢

蘇州桂花香園 人許賢

日05月9年2005 : 蘇州桂花香園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开封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开封监狱罪犯伙房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陈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发改投资(2017)4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原车间改造为厨房及操作间，建筑面积1332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工程、墙面地面装饰工程及水电消防安装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186996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华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伟峰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2041630193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1MA9G74NM37

地址: 开封市小梁乡陈坡村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褚庙乡政府街156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76800

法定代表人: 刘华文

法定代表人: 孙伟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22218009

电话: 18236908564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1158971831@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 5019479400017

账号: 262479015582

(章公)

:人理承

:人理党



康升安长

康升安长

(字基)

(字基)

1944年12月14日 康升安长 1944年12月14日 康升安长

康升安长 康升安长 康升安长 康升安长

008054 : 康升安长 008054 : 康升安长

康升安长 : 康升安长 康升安长 : 康升安长

: 康升安长 : 康升安长

4228092581 : 康升安长 4228092581 : 康升安长

: 康升安长 : 康升安长

1944年12月14日 康升安长 1944年12月14日 康升安长

康升安长 康升安长 康升安长 康升安长

522210954525 : 康升安长 522210954525 : 康升安长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项目竞争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标准、规范及有关的技术文件；施工图；答疑（会审）纪要；变更及签证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了工程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的使用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工程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使用的场所。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开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河南省、开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2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接到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15日之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七日内予以批复。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不将图纸外传、外借。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规划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8 知识产权

：张四：张量最西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六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 6.5.1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 6.1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 7.1

张四张呼翅于虫 1.3.1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 8.5.1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 8.5.1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张四张内竹天怕对入珍承

张四张呼翅于虫 1.3.1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预算书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预算书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金国强;

身份证号: 41020219720913001X;

职务：副班长；

联系电话: 1383783320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总负责，具有工程质量监督权，隐蔽工程验收权，现场签证权，参与中间部位验收权，工程形象进度的审核权，安全管理监督权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7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源的驳接点，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表、电表下接管（线）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涛；

身份证号： 4101041989010600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515672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4554；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褚庙乡政和街15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合同要求对现场质量、安全、工期进行全面管理，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缴纳违约金5000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令撤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方承担现场安全责任，承包方人员及其他现场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伤亡及财产损失， 由承包方负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乙方进场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报监理人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的，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人/天的违约金，计算应从离开施工现场当天算起。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承包人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景华；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3898

联系电话：0371-66329668；

电子信箱：guangdaguanli@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5

要主理自對：並費收指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人時奉1.8.8

金銀參酌水人\天0001付支人時堂向人自來由氣，油員人監督工款

督工款理主：並費收指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天002付支人時堂向人自來由氣，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油員人監督工款要主理自對員人時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行业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顺延相应工期并承担
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方必须按照合同工期安排施工，发包方按照本合同履约后，工期
每延误一天，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
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
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所：按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规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全部资料移交档案馆，竣工结算审计通过，支付至总造价的97%，保修期满后结清全部工程款。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及人工、材料价差调整部分价款随工程结算款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0.5%/日。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5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2.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证书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室外作业出现下列因素视为不可抗力: (1) 五级以上的大风 (2) 37° 以上的高温和-6° 以下的低温 (3) 大雨雪 (4) 政策性因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 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通过 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在14日内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 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 天内, 将索赔 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 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 条(争议 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 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 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索裝景交假人照並向直人勝承，內天 8S 部末故印通什事制索旁 (8)
樹長，限工由計裝 (短) 時勝金港什毗並由部索末要對景照 說，吉勝額
，林林既而味年 5 計的要必
要必和假索人勝寬快 4.91

：不哈野快由假索人勝寬快
羅假索旁中四日 4 亦血，臥吉勝額索由交對人勝支區勝人勝承 (1)
：林林既而人亦交 經查，容內假索

天 8S 部末故印通什事制索旁 (8)
更替出由內原照整土亦索人勝亦果咬，入勝寬更替果亦對快 額索什，內
：下力由亦要 假索人勝寬快成照照，由

合由人勝承能什文應凡下入勝寬，由果能更替快額索旁對人勝承 (8)
果能更替快額索旁亦不人勝寬：陳對黃照輝斗英和勝金由什額照時中越前同
，野與支性 (共輸 對索) 季 0S 照照，由

：照照由假索出與 6.01
中而港什工與亦對索內 (對申裝由工裝) 港 5.41 對對人勝承 (1)
。額索什由由土安照照支照什五亦對照工亦出對照對天 5 低照照由，由

，中半和中對照對照由交與 (假對照景) 第 4.41 對對人勝承 (8)
最受對自照照由假索出與，額索由土安照照支照什五亦對照工亦出對照對天 5
。土裝和什而對照由

共輸對索 0S
市野對索 1.0S

。四：京市照小市野對索交與對索對工對索同否是入事由同否
照照由照小市野對索 1.1.0S
：京市照小市野對索
：照照由照小市野對索
：京市照小市野對索
：京市照小市野對索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 补充条款：

- (1)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不执行优惠，税前计取。
- (2) 因自然因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扬尘管控、大型节会等）

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予顺延。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伟峰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开封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开封监狱罪犯伙房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在保修期期间，承包商负责修复任何原因（包括材料、施工、设计等）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华



就日本共产党在越南共产党内负责的领导，几个... 负责越南共产党...
越南共产党内负责的领导... 越南共产党内负责的领导...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负责越南共产党...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Anh' or similar.